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安全

目的

因應最近一些對部分專營巴士公司編更安排的關注，本文件載述專營巴士公司採用的車長編更安排以及這些安排與巴士營運安全的關係。

車長的編更安排

2. 專營巴士公司的編更安排歷年來不斷調整和改善，以配合公司營運上的需要及滿足員工的要求。編更安排基本上可分為兩類：工作時間連續的普通更，及工作時間內夾雜數小時休息時間的分段更。為能有效配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分段更的制度為其他國家的巴士公司普遍實行，本港亦有部分專營巴士公司採用這個安排。大部分巴士公司以輪流的方式，為個別車長在某一段期間編更。附件 A 載有專營巴士公司車長現行編更安排的概覽。

附件 A

3. 巴士公司為車長編更時，一般會考慮以下各項需要：

- (a) 在每天的不同時間內以至每周的不同日子內，為乘客提供足夠的巴士服務；
- (b) 為車長提供足夠的車程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以免車長過勞，並確保不會因此而影響巴士安全；
- (c) 配合個別巴士路線不同的交通狀況；
- (d) 善用巴士及車長的資源以保持運作效率，以助把車費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以及
- (e) 考慮個別車長的需要及要求。

4. 運輸署曾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車長編更指引(副本見附件 B)，供巴士公司自願執行。指引訂明車長的最長工作時間、最長駕駛時間以及輪更時和兩個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

附件 B

車長工作交替的安排

5. 為提高效率並善用善源，海外的巴士公司往往會安排車長在一更之內駕駛一輛以上的巴士，或行走一條以上的路線。在本港專營巴士的運作方面，車長大部分被安排在一更之內駕駛一至兩輛巴士(不同公司的有關比例由 65% 至 100% 不等)，並行走一至兩條路線(不同公司的有關比例由 63% 至 99% 不等)。

新世界第一巴士對車長關注工作交替安排的回應

6. 有見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新巴」)車長工會表示關注一更行走路線的數目，新巴已自願改善編更安排，安排如下：

- (a) 顧及交通狀況，不時檢討車長編更情況，以確保車長有足夠時間行走指定的巴士路程，並有足夠時間休息及用膳；
- (b) 編更時仔細考慮個別車長的意願；
- (c) 如需改動編更安排，會先徵詢受影響車長的意見並加以考慮，落實有關改動前要有足夠的時間通知；以及
- (d) 如修訂編更安排後有關車長須行走不熟悉的路線，會提供足夠的訓練。

7. 運輸署已鼓勵新巴管方及工會保持緊密聯繫，討論影響職方及工會會員的事宜。該公司及工會曾開會討論編更安排，雙方日後會繼續商討有關事宜。

編更安排與專營巴士營運安全

8. 全港專營巴士公司均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過去五年，巴士每百萬公里車程的意外數目普遍呈下降趨勢，且大部分屬輕微意外。詳情載於附件 C。

9. 二零零四年年初，運輸署就巴士安全進行檢討時，檢討巴士車長編更指引。為改善有關安排，運輸署已修訂相關指引，把車長在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由八小時增加至九小時。新指引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

10. 運輸署最近要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分析去年其巴士發生意外的記錄，研究其編更安排會否影響巴士安全。分析顯示，巴士意外率與車長每更行走路線的數目並無直接關係。詳情載於附件 D。

附件 D

11.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專營巴士公司進行以下工作，確保巴士營運安全：

- (a) 定期檢驗專營巴士，並實地抽樣檢查，確保巴士維修保養妥善；
- (b) 密切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是否遵循有關車長工作時數的指引，並不時檢討指引的內容；
- (c) 審慎規劃路線，分析巴士意外的成因和趨勢，並訂定改善措施；
- (d) 留意海外國家巴士安全的最佳作業方式，以考慮採納適當的安排；以及
- (e) 藉宣傳和駕駛訓練，培養注重責任感和顧及他人的駕駛態度，並通過不同宣傳途徑，提高巴士乘客的安全意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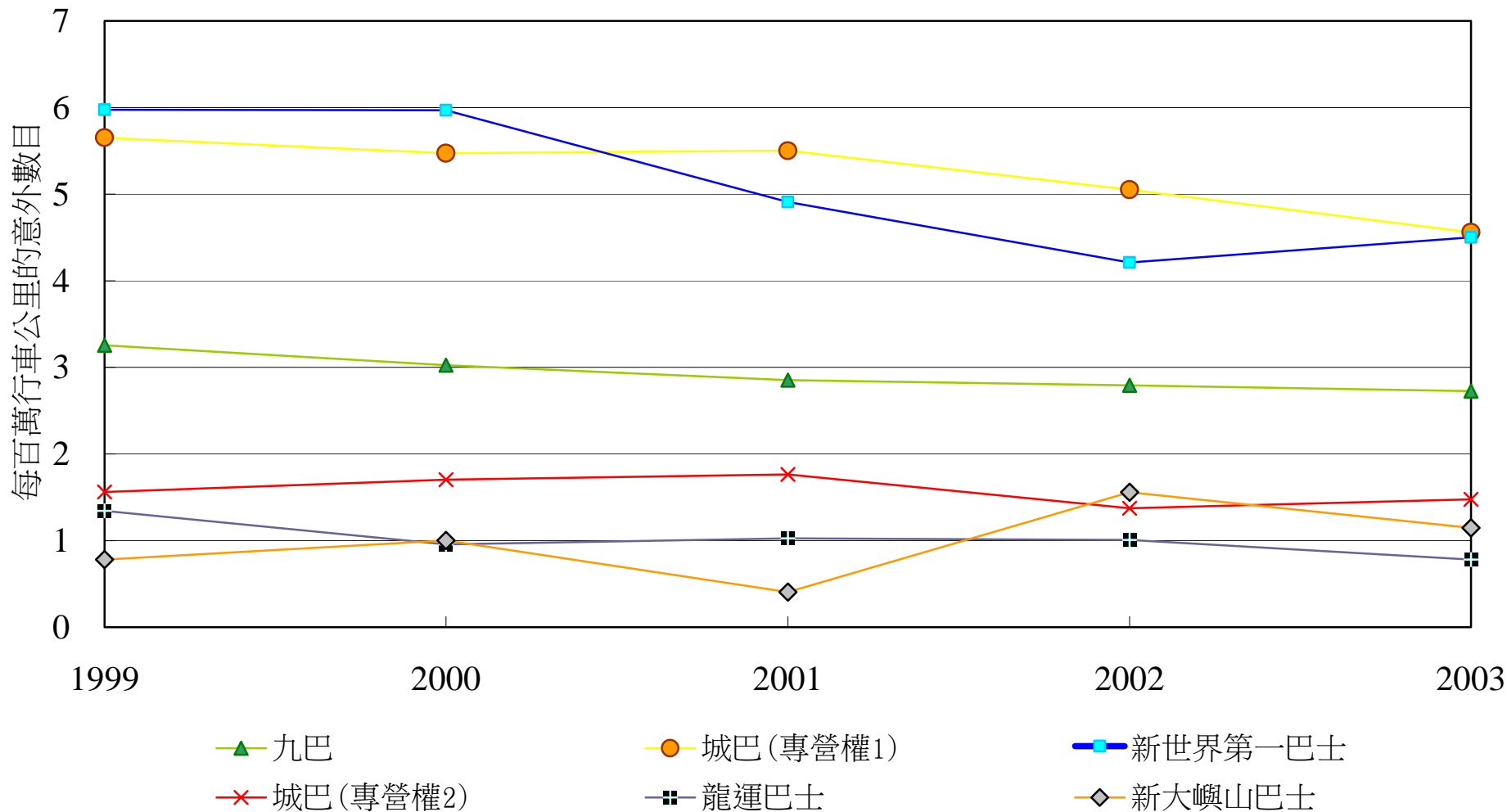
專營巴士公司車長編更制度概覽

	九巴	龍運巴士	城巴 (專營權 1)	城巴 (專營權 2)	新世界第一巴士	新大嶼山巴士
更份的總數	6 611	243	1 263	329	1 346	87
分段更的數目 (佔總更數的百分比)	1 603 (24.2%)	37 (15.2%)	無	無	無	5 (5.7%)
平均每更時數	10.44	9.77	10.22	9.83	9.70	9.52
平均每更駕駛時數	8.53	8.33	8.58	8.48	8.12	8.06
最短的用膳時間	30 分鐘	30 分鐘	1 小時	1 小時	1 小時	45 分鐘
輪更安排	駕駛同一組路線的車長每月換更一次。替假車長則駕駛各組固定路線。		駕駛同一組路線的車長每周換更一次。替假車長則駕駛各組固定路線。		所有車長均編入固定更，替假車長除外。	駕駛同一組路線的車長每月 1 日和 16 日換更一次。車長須輪流擔任替假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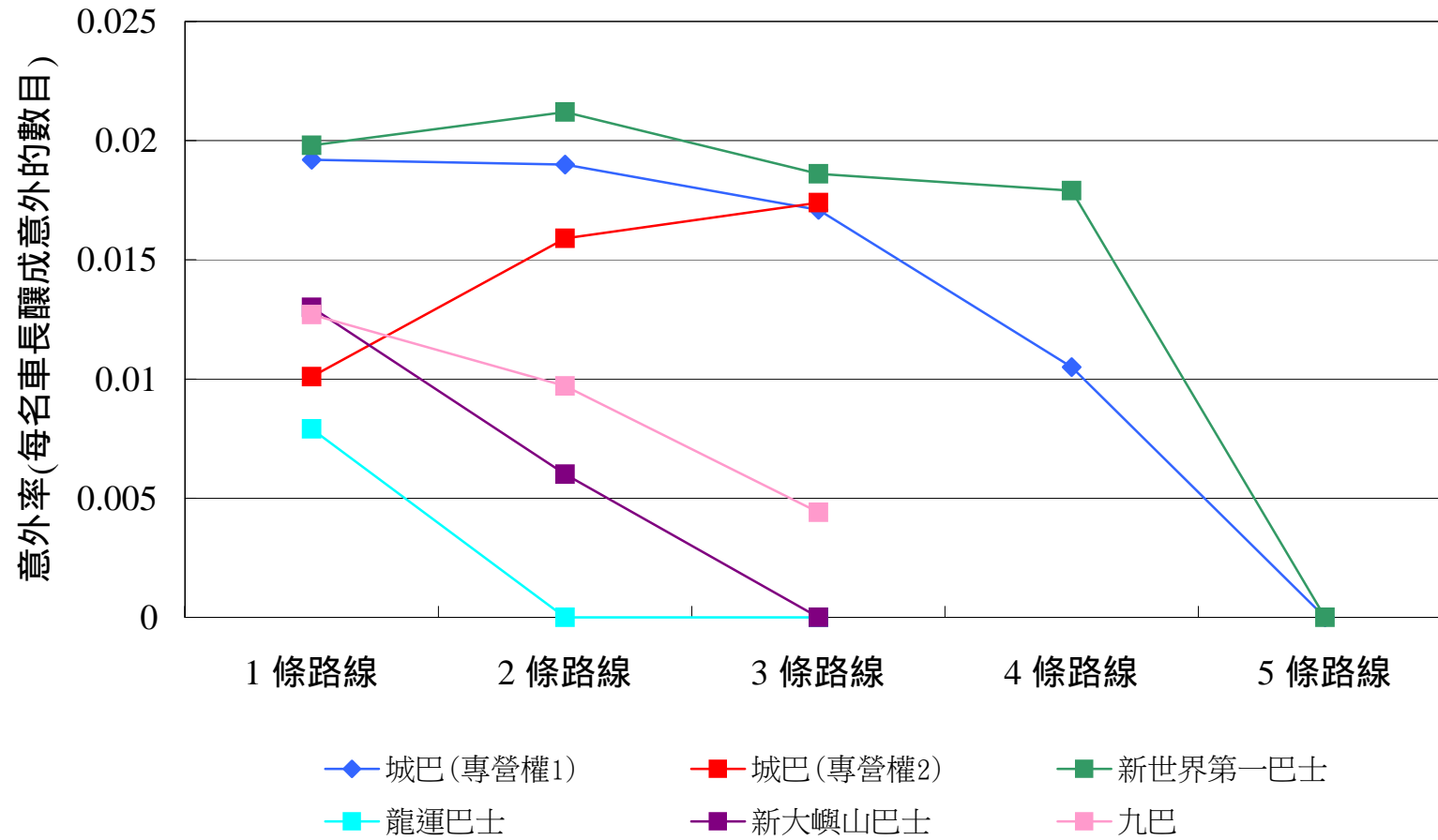
巴士車長編更指引
(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修訂)

- 指引 A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休息 30 分鐘；而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
- 指引 B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 指引 C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 3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
- 指引 D 兩個相連工作日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9 小時。

巴士每百萬行車公里車程的意外數目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三年)



巴士意外率和車長每更須駕駛的巴士路線數目



註：以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內的巴士意外計算